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抓紧启动 发证和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目前各地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排污单位清单（各地要将新投运排污单位动态补充到清单中）已经确定，请各地抓紧启动发证和登记工作。

一、确保通知到户。请各市州在当地主要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台等，发布固定污染源发证登记通知公告和申报指南，公开咨询电话，为企事业单位是否需要申办排污许可证及界定管理类别提供查询和咨询。对已纳入监管平台的排污单位逐一发放排污许可申领告知单，确保通知到位。

二、抓紧启动发证。各地要按照目前已确定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清单，抓紧启动发证和登记工作。同时，对今年新投入运行、产生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同步办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三、复核管理类别。在发证和登记过程中，逐一复核管理类别。责成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照清单，逐一核实企业信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管理类别进行甄别，确保不发生降级管理。

四、明确管理职责。市级审批部门可以授权或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登记类别管理，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各地要采取日调度、周通报形式调度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情况。

并将每周结果报省厅，省厅将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约谈督办。

五、做好核发数量确认。完成发证和登记流程后，系统会自动匹配确认，但会出现信息遗漏现象，请各地对完成发证登记的排污单位进行系统确认，保障销号到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26日